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5-02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9人，分别为：由崇生、朱奕先生、黄勇峰先生、汪名川先生、刘殿义先生、刘颖女士、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谢兴辉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讨论并表决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其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一百七十万元整、人民币五十五万元整，合计为人民币一百二十五万元整，含代垫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4年9月完成了向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重组事项”），鉴于截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晋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0058号）出具之日止，该重组事项涉及资产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披露该等资产的运行情况。本次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基础上，更新重组事项涉及资产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4年12月31日》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新后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见在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更新后）以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更新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5-03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其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一百七十万元整、人民币五十五万元整，合计为人民币一百二十五万元整，含代垫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4年9月完成了向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重组事项”），鉴于截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晋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0058号）出具之日止，该重组事项涉及资产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披露该等资产的运行情况。本次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基础上，更新重组事项涉及资产的运行情况，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4年12月31日》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新后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见在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更新后）以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更新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5-03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对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完成了向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5号》核准，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1,320,923,138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1.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5,609,141.80元，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33,780,964.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31,828,177.25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晋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3541号）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5日全部到位。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上海天马第4.5代TFT-LCD生产线建设项目还款、武汉天马第4.5代TFT-LCD及CF生产线的建设项目还款、上海光电子第5代TFT-LCD生产线的购建项目还款、上海天马第4.5代TFT-LCD生产线的技改项目、补充光电子公司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运营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良好发展，并提高公司重组项目整合效果，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4月23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2,312.3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	上海天马第4.5代TFT-LCD生产线建设项目还款	27,933.92	27,933.92	0.00
2	武汉天马第4.5代TFT-LCD及CF生产线建设项目还款	67,197.00	67,197.00	0.00
3	上海光电子第5代TFT-LCD生产线收购项目还款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4	上海天马第4.5代TFT-LCD生产线的专业显示技术改造项目	11,630.00	2,381.43	9,248.57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运营资金	15,000.00	15,000.00	0.00
6	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800.00	4,800.00	0.00
	合计	176,560.92	142,312.35	34,248.57

-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52.99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5年4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8,952.99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降低流动资金使用成本，按基准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0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个月有效期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八、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深天马A全部归还前次已到期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5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九、备查文件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确认意见；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深天马A 股票代码：000050 公告编号：2015-03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第一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报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学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40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10:00—5月20日下午3: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地6栋4楼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吗？
1.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6.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制度
8.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4年12月31日》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4、6、7已经公司2015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已经公司2015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8、9、10已经公司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6涉及公司及关联交易，需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审议办法？
1.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异地或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8: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地6栋4楼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50
2. 投票简称：天马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4. 在投票当日，交易系统“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进行投票时须先输入应选“无”
(2)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总价”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35,62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0,621.78	
营业外收入	56,019.00	
营业外支出	-37,744.23	
所得税影响额	-94,862.61	
合计	18,649,660.72	

1.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	100元
1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00元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0元
4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元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元
7	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制度	7.00元
8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4年12月31日》的议案	10.00元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	100元
1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00元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0元
4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元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元
7	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制度	7.00元
8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4年12月31日》的议案	10.00元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	100元
1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00元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0元
4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元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元
7	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制度	7.00元
8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4年12月31日》的议案	10.00元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代表同意，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4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失败，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 1 股东大会会议“委托价格”一览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8/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8/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 股东从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进行投票统计，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将按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同一表决权对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吗？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长江、曹菁
联系电话：0755-86225948
直线：0755-86225784 86229872
传真：0755-86225716 8622753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地6栋4楼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编：518052
2.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6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制度			
8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4年12月31日》的议案			

注：1. 如委托人在未投票前明确指示，则为受托人有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2. 如受托人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反对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署)：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股份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1,542.37	117,230.73	-30.44%	详见注释
应收票据	10,713.53	15,759.97	-32.02%	到期承兑和背书转让。
应收账款	70,318.39	50,747.90	38.56%	硅片销售及电站建设项目增加，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15,706.07	6,115.99	156.80%	详见注释
其他流动资产	18,123.63	27,242.72	-33.47%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2.11	6,735.34	85.62%	对珠海香罗中微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6000万，不构成重大影响。
在建工程	22,365.76	45,912.95	-51.29%	在建工程。
商誉	0.00	53.60	-100.00%	详见注释
短期借款	36,029.31	82,004.95	-56.06%	详见注释
预收账款	4,917.73	777.07	532.86%	销售增加
应交税费	2,028.34	3,944.95	-48.58%	增值税增加及附加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应付利息	563.21	316.36	78.03%	一次性还本付息的短期借款计提利息。

注：该等科目变动的主要原因除原子公司同心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隆基”)收购宁夏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天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8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4,853.61	3,396.79	42.89%	研发投入增加及随产能扩大职能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380.48	1,375.07	73.12%	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006.62	948.23	322.54%	因同心隆基和隆基天华不纳入合并对其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4,921.87	16.09	30493.23%	对同心隆基和隆基天华不再实施控制，改为权益法核算。
营业外收入	192.12	287.12	-33.09%	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74.35	14.10	1136.08%	变更不需用的固定资产。
所得税	1,199.53	181.26	561.67%	利润增加。

1.8.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金额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8.08	4,521.25	-14,309.33	对外采购量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5.16	-7,648.75	-15,296.41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44	-10,057.34	14,255.78	融资款增加。

1.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6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2GW单晶硅棒、切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5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2015年4月9日公告）。

1.10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0.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李报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后6个月内的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1.10.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报国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1.10.3 主要股东、董事李春安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后6个月内的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1.10.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报国、李海燕、主要股东李春安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
1.10.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报国先生、李海燕女士出具了一致行动承诺书，保证李报国先生实际且实际控制李报国、李海燕一致行动的承诺。
1.10.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报国、李海燕承诺：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符合公司利益。

1.10.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1.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李报国	98,674,385	18.01	94,771,512	质押	70,750,000	境内自然人
李春安	97,166,520	17.74	97,166,5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海燕	35,558,532	6.49	35,558,532	质押	35,558,500	境内自然人
张珍霞	8,264,214	1.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7,000,082	1.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67,188	0.94	1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80,000	0.71	0			